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287號

原告 高文弘
訴訟代理人 簡士袞律師
被告 高齡
施秀靜
高朝元
高錦麟
高瑞聰
高水村
高進輝
高進華

上開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890元（見本院卷第65頁）。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8人分別拆除占用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據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向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購買系爭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價格11,550元計算，暫依原告起訴狀自陳遭占用面積計288平方公尺（計算式：17+41+31+110+27+34+23+5=288），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326,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967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1,890元，尚需補繳22,0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原告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張祐誠